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司拍字第112號

聲　請　人　和勁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建州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陳春美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肆仟伍佰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上開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亦準用之；民法第873條、第881條之17分別定有明文。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於民國113年7月29日以附表所示不動產，擔保自己及債務人張水昌、張哲穎對聲請人現在（包括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及將來所負之借款、價金等，設定最高限額新臺幣（下同）9,600,000元之抵押權，擔保債權確定期日為143年7月18日止，債務清償日期各別訂明於借據內，並經辦妥登記在案。嗣⑴債務人天羽交通有限公司即榮懋交通有限公司邀同相對人及債務人天昌企業社、張水昌、張哲穎、張建勝為連帶保證人，於114年3月22日向聲請人購買車輛，價款為4,000,000元；⑵債務人天羽交通有限公司即榮懋交通有限公司邀同相對人及債務人天昌企業社、張水昌、張哲穎為連帶保證人，於114年4月9日向聲請人購買車輛，價款為7,078,039元；⑶債務人國侑交通股份有限公司邀同相對人及債務人張水昌、張哲穎為連帶保證人，於113年8月26日向聲請人購買車輛，價款為4,569,592

元；⑷債務人聖利通運股份有限公司邀同相對人及債務人天昌企業社、張水昌、張哲穎為連帶保證人，於113年12月3日向聲請人購買車輛，價款為6,500,000元，詎未依約還款，尚欠聲請人18,311,050元，依其等約定，所借款項已視為全部到期等語，爰提出他項權利證明書、抵押權設定契約書暨其他約定事項、分期付款契約書、應收展期餘額表等影本及土地登記謄本為證，依法聲請裁定拍賣抵押物。

三、本件經本院依法以115年10月14日雲院仕非信決115年度司拍字第112號函通知相對人陳春美、債務人張水昌、債務人張哲穎表示意見，該通知已合法送達，惟相對人、債務人逾期均未表示意見。

四、本件聲請經核尚無不合，應予准許。

五、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78條，裁定如主文。

六、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七、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得提起訴訟爭執之。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29　　日

司法事務官　吳鴻銘

附表：土地　　115年度司拍字第000112號

編號	土地坐落					面積	權利範圍	備考
	縣市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號	平方公尺		
001	雲林縣	土庫鎮	新南		141	1378.42	全部	

附註：

一、嗣後遞狀及其信封請註明案號及股別。

二、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逕發確定證明書，聲請人勿庸再具狀聲請。